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字第33009號

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羅文峰等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聲請退還預納之查詢債務人羅文峰之財產、所得資料查詢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所繳查詢費應予退還新臺幣5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論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，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。命當事人預納之前二項費用，應專就該事件所預納之項目支用，並得由法院代收代付之。有剩餘者，應於訴訟終結後返還繳款人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此亦為強制執行事件所準用。

二、查債權人對債務人羅文峰等聲請強制執行，因債務人羅文峰於執行程序前死亡，是債權人此部分之強制執行未予以進行，則債權人聲請退還其所預納之查詢債務人羅文峰之財產、所得資料查詢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為有理由，故依首開規定，本院應退還債權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劉世傑